# 安徽省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政策解答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6-15

*第一篇：安徽省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政策解答安徽省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 政 策 问 答1、原民办教师如何申请? 原民办教师应携带身份证及复印件、户口本及复印件、近期二寸免冠照片(用于申请表)和能证明本人任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

**第一篇：安徽省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政策解答**

安徽省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 政 策 问 答

1、原民办教师如何申请? 原民办教师应携带身份证及复印件、户口本及复印件、近期二寸免冠照片(用于申请表)和能证明本人任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的原始材料(交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前往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填写申请表、承诺书。

2、个人申报时间截止后，再有人申报是否受理?

如确有特殊情况又能提供有效证据的，应予以受理。

3、哪些物证可以作为认定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的依据?

县(市、区)教育局、档案局及有关部门保存的民办教师人事档案、民办教师业务档案、民办教师花名册、民办教师登记表等相关资料；乡镇(街道)政府及其有关单位保存的民办教师人事档案、民办教师业务档案、民办教师花名册、工资发放表等相关资料；原任教学校或中心学校保存的能反映原民办教师的有效信息资料，如：工资表、教学计划、课程安排、考勤考核表、分工表、教育教学有关的荣誉证书等；原民办教师个人提供的并经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核实能证明其原民办教师人员身份和教龄的有效原始材料，如民办教师任用证、代课证、职称证书、工资条、获奖证书、聘用合同、教师资格证书、备课笔记等

4、原民办教师提交的原始证明材料如何处理?

原民办教师提交的原始证明材料应入档留存。对不能入档的，认定机构办公室应予以复印或拍照保存，但认定机构办公室应在复印件或拍照上注明复印或拍摄于某某人手中保存的物证，并签字(经办人)、加盖审验章，长期保存于卷宗内。

5、物证齐全的是否还要证人证词?

物证能证明其身份和教龄，经公示无异议的，不需要证人证词。

6、物证不全或难以认定的，怎么处理?

由各级认定机构调查组调查取证，并结合证人证词形成认定结论，经公示无异议后可以认定。

7、调查取证工作谁来组织进行?

确需调查取证的，由各级认定机构办公室组织人员(不少于二人)进行。

8、对人证如何进行调查取证?

如需对人证进行调查取证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人证线索，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首先人证必须在承诺书上签名，承诺诚信；其次填写证人证词；最后作调查笔录。

9、单位证明材料需要单位盖章吗?

单位证明材料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出具的原始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在复印件上注明：“该件系我单位档案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是否应放到卷宗内? 是，应放入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卷宗内，长期保存。

11、证词、调查笔录有更改现象，是否可以认定?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更改，个别地方如确需更改的，应由当事人、调查人在更改处签字或按手印确认。

12、原民办教师亲属或不知情者出具的证明是否有效?

无效。

13、原民办教师因某种原因户籍迁移到外省的是否享受教龄补助?

根据《实施方案》规定，原民办教师必须是安徽省户籍的才可享受。如户籍迁入省已出台政策解决原民办教师问题，我省县级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应认定证明材料。

14、原在外省任教后因某种原因户籍迁移到我省的是否享受我省政策?

如符合《实施方案》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由原任教省份县级教育部门提供符合我省县级认定机构规定的认定材料，交其现户籍所在地县级认定机构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报批。

15、省内原民办教师户籍地与原任教地不一致的，认定由谁进行?

原民办教师应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认定机构申请；原民办教师户籍所在地县级认定机构应将乡镇(街道)认定机构上报的申请资料转交原任教所在地县级认定机构，原任教所在地乡镇(街道)认定机构接到县级认定机构转来的申请资料按程序进行初审核实，并上报县级认定机构审核；审核后，再将审核的结论和有关资料转交户籍所在地县级认定机构按照程序进行核定、报批等。

16、工资表、花名册等物证材料中的名字同音异字或与身份证名字同音异字，如何认定？

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由相应认定机构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后才可认定。

17、组织上保存的原民办教师档案材料中“工作简历”栏内，显示“某年至某年在某地任教“或“某年至今在某地任教”，是否应予确认这段时间为连续任教?

可以直接确认为连续任教。

18、组织上保存的原民办教师档案中花名册、登记表等，显示的起始任教时间不同，怎么认定?

以最早记载的任教时间为准。

19、原民办教师档案中有起始时间(参加工作时间)，无终止时间(离岗时间)，如何确定其教龄?

乡镇(街道)认定机构进行调查取证，公示后无异议可认定。

20、原民办教师档案中个人简历如显示“十九岁开始任教”，没有标注年月，如何认定起始年月?

可以按出生年月推算年度，月份按一月掌握。

21、由当时学校指派进修、培训的人员教龄如何确定?

原民办教师被指派进修、培训的人员，回来后又继续任教的应计算为教龄。

22、在农村公办中小学校工作的工友或工勤人员是否享受这一政策?

不享受。这一群体主要包括食堂做饭、打更、开车、门卫、修理等学校使用的临时人员。

23、原民办教师离岗后，已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是否能享受教龄补助?

可以享受。并且教龄补助将通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系统进行代发。

24、原民办教师离岗后，未被企事业单位录用，但在民营、私营企业打工，参加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否享受这一政策?

不享受。

25、原民办教师离岗后，从事个体经营或其他情况，由个人缴费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否享受这一政策?

不享受。

26、符合条件的人员要同时认定吗?

《方案》规定：“原则上各地要一次性完成所有符合条件人员的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各地对申报和受理工作要一次性布置与安排，认定工作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对达到60周岁的人员进行认定，第二阶段对未达60周岁的人员进行认定。如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认定后又找到新的证据的，可以进行再次认定和补发教龄补助。

27、印章如何使用?

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在初审核实过程中凡须加盖公章处，均用“某某县某某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材料审验章”，上报县教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材料须加盖乡镇政府(街道)公章。县级审核认定刻专用章：“某某市某某县教龄补助专项工作审核专用章”。市级核定刻专用章：“某某市教龄补助专项工作核定专用章”。

28、是否收取认定费用?

不收。

29、发生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的如何处理?

弄虚作假、违法乱纪者，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工作人员违法乱纪的，除严肃处理当事人外，还将追究领导人责任；申请人弄虚作假的，除取消申请人资格，还将追究申请人责任，如已领取教龄补助的应追缴其教龄补助；人证作伪证的，除应严肃处理证人外，证人还将承担相应的经济方面的连带责任。

**第二篇：安徽省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政策问答**

安徽省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

政策问答

1、原民办教师如何申请？

原民办教师应携带身份证及复印件、户口本及复印件、近期二寸正面免冠照片（用于申请表）和能证明本人任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的原始材料（交乡镇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前往户籍所在地乡镇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填写申请表、承诺书。

2、个人申报时间截止后，再有人申报是否受理？ 如确有特殊情况又能提供有效证据的，应予以受理。

3、哪些物证可以作为认定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的依据？ 县（市、区）教育局、档案局及有关部门保存的民办教师人事档案、民办教师业务档案、民办教师花名册、民办教师登记表等相关资料；乡镇（街道）政府及有关单位保存的民办教师人事档案、民办教师业务档案、民办教师花名册、工资发放表等相关资料；原任教学校或中心学校保存的能反映原民办教师的有效信息资料，如：工资表、教学计划、课程安排、考勤考核表、分工表、教育教学有关的荣誉证书等；原民办教师个人提供的并经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核实能证明其原民办教师人员身份和教龄的有效原始材料，如民办教师任用证、代课证、职称证书、工资条、获奖证书、聘用合同、教师资格证书、备课笔记等。

4、原民办教师提交的原始证明材料如何处理？

原民办教师提交的原始证明材料应入档留存，对不能入档的，认定机构办公室应予以复印或拍照保存，但认定机构办公室应在复印或拍照上注明复印或拍摄于某某人手中保存的物证，并签字（经办人）、加盖审验章，长期保存于卷宗内。

5、物证齐全的是否还要证人证词？

物证能证明其身份和教龄，经公示无异议的，不需要证人证词。

6、物证不全或难以认定的，怎么处理？

由各级认定机构调查组调查取证，并结合证人证词形成认定结论，经公示无异议后可以认定。

7、调查取证工作谁来组织进行？

确需调查取证的，由各级认定机构办公室组织人员（不少于二人）进行。

8、对人证如何进行调查取证？

如需对人证进行调查取证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人证线索，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首先人证必须在承诺上签名，承诺诚信；其次填写证人证词；最后作调查笔录。

9、单位证明材料需要单位盖章吗？

单位证明材料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出具的原始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在复印件注明：“该件系我单位档案资料复印件”，并加

盖单位公章。

10、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是否应放到卷宗内？ 是，应放入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卷宗内，长期保存。

11、证词、调查笔录有更改现象，是否可以认定？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更改，个别地方如确需更改的，应由当事人、调查人在更改处签字或按手印确认。

12、原民办教师亲属或不知情者出具的证明是否有效？ 无效。

13、原民办教师因某种原因户籍迁移到外省的是否享受教龄补助？

根据《实施方案》规定，原民办教师必须是安徽省户籍的才可享受。如户籍迁入省已出台政策解决原民办教师问题，我省县级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应认定证明材料。

14、原在外省任教后因某种原因户籍迁移到我省的是否享受我省政策？

如符合《实施方案》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由原任教省份县级教育部门提供符合我省县级认定机构规定的认定材料，交其现户籍所在地县级认定机构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报批。

15、省内原民办教师户籍地与原任教地不一致的，认定由谁进行？

原民办教师应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认定机构申请；

原民办教师户籍所在地县级认定机构应将乡镇（街道）认定机构上报的申请资料转交原任教所在地县级认定机构，原任教所在地乡镇（街道）认定机构接到县级认定机构转来的申请资料按程序进行初审核实，并上报县级认定机构审核；审核后，再将审核的结论和有关资料转交户籍所在地县级认定机构按照程序进行核定、报批等。

16、工资表、花名册等物证材料中的名字同音异字或与身份证名字同音异字，如何认定？

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由相应认定机构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后才可认定。

17、组织上保存的原民办教师档案材料中“工作简历”栏内，显示“某年至某年在某地任教”或“某年至今在某地任教”，是否应予确认这段时间为连续任教？

可以直接确认为连续任教。

18、组织上保存的原民办教师档案材料中花名册、登记表等，显示的起始任教时间不同，怎么认定？

以最早记载的任教时间为准。

19、原民办教师档案中有起始时间（参加工作时间），无终止时间（离岗时间），如何确定其教龄？

乡镇（街道）认定机构进行调查取证，公示后无异议可认定。20、原民办教师档案材料中个人简历如显示“十九岁开始任

教”，没有标注年月，如何认定起始年月？

可以按出生年月推算，月份按一月掌握。

21、由当时学校指派进修、培训的人员教龄如何确定？ 原民办教师被指派进修、培训的人员，回来后又继续任教的应计算为教龄。

22、在农村公办中小学校工作的工友或工勤人员是否享受这一政策？

不享受。这一群体主要包括食堂做饭、打更、开车、门卫、修理等学校使用的临时人员。

23、原民办教师离岗后，已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是否能享受教龄补助？

可以享受。并且教龄补助将通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系统进行代发。

24、原民办教师离岗后，未被企事业单位录用，但在民营、私营企业打工，参加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否享受这一政策？

不享受。

25、原民办教师离岗后，从事个体经营或其他情况，由个人缴费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否享受这一政策？

不享受。

26、符合条件的人员要同时认定吗？

《方案》规定：“原则上各地要一次性完成所有符合条件人员的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各地对申报和受理工作要一次性布置与安排，认定工作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对达到60周岁的人员进行认定，第二阶段对未达60周岁的人员进行认定。如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认定后又找到新的证据的，可以进行再次认定和补发教龄补助。

27、印章如何使用？

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在初审核实过程中凡需加盖公章处，均用“某某县某某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材料审验章”，上报县教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材料须加盖乡镇政府（街道）公章。县级审核认定刻专用章：“某某市某某县教龄补助专项工作审核专用章”。市级核定刻专用章：“某某市教龄补助专项工作核定专用章”。

28、是否收取认定费用？ 不收。

29、发生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的如何处理？

弄虚作假、违法乱纪者，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工作人员违法乱纪的，除严肃处理当事人外，还将追究领导人责任；申请人弄虚作假的，除取消申请人资格，还将追究申请人责任，如已领取教龄补助的应追缴其教龄补助；人证作伪证的，除应严肃处理证人外，证人还将承担相应的经济方面的连带责任。

（欢迎您加入“民办代课教师”群：369043647 有更详细资料可以查看）

**第三篇：鹿邑县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

鹿邑县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

调查笔录

关于同志的调查笔录

调查时间：年月日时

调查地点：

调 查 人：记录人：

被调查人：性别：年龄：政治面貌：文化程度：民族：单位：职务：任职时间：

身份证号码：住址及电话：

调查记录：我们是中心校的工作人员，受原民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领导组的委托，来调查同志申报原民师养老补贴一事，希望你能实事求是的给以回答。

问：你和他是同事（他的领导、他校领导或同校任教）吗？ 答：

问：你是他亲属吗？你是否为公职人员？

答：

他从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任几年级课程？

答：

问他和谁教一个班？

答：

问：你说的是否属实？是否愿意负法律责任？

答：我说的完全属实、愿意负全部法律责任

调查人签名（指印）：被调查人签名（指印）： 记录人签名（指印）：所在学校校长签名（盖公章）街道办事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公章）.

**第四篇：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证人承诺书**

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证人承诺书

证明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电话：

现住址：。

证明内容

我与被证明人，当时系关系。我证明被

证明人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市（县）乡镇学校任教，主要担任年级学科教学工作，证明情况属实，如提供虚假证明，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证明

证明人签字（按指纹）

原民办代课教师专项工作小组（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证明人需为原任教学校的时任领导、同事、学生，证明人需

是在职公职人员，证明人必须与被证明人没有亲属关系，证明人对出具的证言负有法律责任。

2、证明人对所证明的内容承担法律责任，弄虚作假的，除按相

应党政纪有关规定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经济方面的连带责任。

**第五篇：邓州市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

邓州市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

证明人诚信承诺和责任保证书

我叫，性别，身份证号码，系单位公职（离退休）人员，联系电话：，现住址：。

我承诺：本人与被证明人之间无亲属关系，本人所提供证明均情况属实，无弄虚作假，若所证明不实，本人愿承担以下责任：

1、自愿接受“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依据《社会保险

法》第88条规定）；

2、愿接受党政纪相关处分：

（1）是党员的，给予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党籍（依据《中国

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24条）；

（2）不是党员的公务员，给予记大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处分（依

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2条）；

（3）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依据《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19条）;

（4）已退休的行政、事业人员不再给予党政纪处分，但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取消其享受的待遇。（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附则中的规定）

3、若受到党政纪处分，工资待遇愿按《关于执行党政纪处分决定的暂

行办法》规定执行;若受事业单位纪律处分，工资待遇愿按《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行政纪律处分工资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规定执行。

本保证书一式三份，证明人留存一份，交市、乡认定领导小组各一份。证明人签字（指印）：被证明人签字（指印）：

2024年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